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
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09
二、质量保修期.....	109
三、缺陷责任期.....	109
四、质量保修责任.....	109
五、保修费用.....	11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1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127
第二卷.....	1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已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发改【2018】184号文），并经过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汕华建规建字002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调整投资规模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19】1024号）文的投资规模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招标人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1）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03-07地块，占地20亩，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249.63平方米，规划床位30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1栋11层、科研教学综合楼1栋13层、裙楼设门诊医技楼4层、地下室2层，并配套建设配电间、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包含基坑围护工程、预应力管桩工程、地下室工程（含土方）、人防门制安、门诊医技楼土建工程、住院楼土建工程、教学科研楼土建工程、门诊医技楼室内装修、住院楼室内装修、教学科研楼室内装修、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手术室专业装饰工程、净化区域专业装饰工程、防辐射区域专业装饰工程、实验室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消防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抗震支架、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用气体、标识工程、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开闭所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84906495.83元，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339134692.54元。

（2）BIM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施工方充分运用BIM技术，实现各工程活动参与方之间协同合作，做到建成实体与BIM文件一致，要求应用于项目全生命期中的各个阶段，包括建筑设计优化、施工建造、运营维护、改建拆除。使各专业通过统一的协作平台，围绕同一信息模型工作，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BIM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BIM文件一致的标准。施工单位通过BIM模型完全掌握设计信息，在施工过程中BIM与实体衔接需一致，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达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链接。在设计阶段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BIM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利用BIM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

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

(3) 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等。

2.2 招标范围: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发改【2018】184号文),并经过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汕华建规建字002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调整投资规模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19】1024号)文的投资规模建设,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汕头市新纪元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设审(建)2019013)及招标人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书内容(编号:HD2018QGC【003】YB),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结构主体、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及暂估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2.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84906495.83 元,招标控制价 339134692.54 元。

2.4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2.5 建设工期:791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等。

2.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8 拟采用评标方法:“评定分离”办法。

2.9 拟采用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不少于6个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5.2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法人代表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出席及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地址：汕头市东厦北路（广厦新城）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 0754-883935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501 号 9 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0-811933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754-883935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0-81193372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1.1.6	建设规模	（1）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占地 20 亩，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249.63 平方米，规划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 1 栋 11 层、科研教学综合楼 1 栋 13 层、裙楼设门诊医技楼 4 层、地下室 2 层，并配套建设配电间、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包含基坑围护工程、预应力管桩工程、地下室工程（含土方）、人防门制安、门诊医技楼土建工程、住院楼土建工程、教学科研楼土建工程、门诊医技楼室内装修、住院楼室内装修、教学科研楼室内装修、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手术室专业装饰工程、净化区域专业装饰工程、防辐射区域专业装饰工程、实验室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消防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抗震支架、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用气体、标识工程、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开闭所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84906495.83 元，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 <u>339134692.54 元</u>。 （2）BIM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BIM技术，实现各工程活动参与方之间协同合作，做到建成实体与BIM文件一致，要求应用于项目全生命期中的各个阶段，包括建筑设计优化、施工建造、运营维护、改建拆除。使各专业通过统一的协作平台，围绕同一信息模型工作，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BIM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BIM文件一致的标准。施工单位通过BIM模型完全掌握设计信息，在施工过程中BIM与实体衔接需一致，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达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链接。在设计阶段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BIM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利用BIM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 （3）工程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u>包相关协调与配合服务</u>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发改【2018】184号）、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汕华规建建字 002号），以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调整投资规模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19】1024号）文的投资规模建设。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汕头市新纪元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设审（建）2019013）及招标人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书内容（编号：HD2018QGC【003】YB），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结构主体、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及暂估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791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争创省优质工程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不少于6个月。 其他要求：（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疑。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限价范围	招标控制价 <u>339134692.54</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5010803.93</u> 元。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5%=307917694.18 元； 最低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0%=291711499.75元。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123888.61元”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5%, 10%]含界值, 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注: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②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 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 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 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 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 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以及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 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否决；其中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评标委员会核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投标人应确保该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 7.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法人代表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出席及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报价包：投标函一份，签名盖章后用不透明档案袋包装密封。 二、投标文件包： 1份正本、6份副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三、电子文件(光盘和U 盘各1份)。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刻录成光盘,不加密。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U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U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可自行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投标人名称: _____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原件资料) 在2019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1栋3楼)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信封》、《投标文件》《资料原件信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回执(一式二份)》同步提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开标大厅
5.1.2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 注:未按以上要求出席及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法人代表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按以上要求出席及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2.1	选标环节诚信、投	诚信分权重:5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报价分权重	投标报价分权重：50%。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优质投标人数 3 名；评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5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3	评标方法	项目确定中标人方法： 评定分离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优质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经招标人定标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1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日内（节假日顺延）； 定标地点：
9.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评定分离法适用)	9 名。
9.3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适用)	集体议事法。
10.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和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11.5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的通知规定，招标人对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要及时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监督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项目确定中标人方法：	评定分离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优质投标人）<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定标确定中标人。</u>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12.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5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6]302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 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12.6		带资施工：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施工或全部工程，（1）全面实行施工过程按月结算，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25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审批完成后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在下月25日前按审核进度款价的75%支付工程款，分别按月进度款价×75%×90%×85%以下量支付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和月进度款价× 75%×90%×15%以上量支付于中标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确保次月25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帐户中。（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80%。（3）工程结算定案后提交完整、合规的竣工验收资料60天内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审核造价的85%（4）最终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拨付至最终定案造价的97%（如发生），定案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5）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5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2.7		在岗履职检查：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 天，项目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天。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罚款人民币0.5万元/天。
12.8		工期延误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罚1万元。（2）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13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4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一切施工内容。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样式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5.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按相关规定须由发包人负责的检测项目除外）。招标人不定期进行抽检。 7.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 中标人根据有关部门提供到施工现场的水、电、通讯驳接点，自行完成施工场内驳接工作，并按实际使用量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9.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场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单位、第三方检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提供必要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1）协助建设单位报建和验收； （2）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本项目其他参建方（包括：专业分包单位、第三方检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提供便利及配合； (4) 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5) 其它按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手续。 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2. 为保证本项目室内外效果，在全面开展室内外装饰施工前，通过样板引路的形式，确认相关部位的装饰效果。 (1) 材料样板： 涉及到影响本项目室内外效果的相关材料，在投入使用前，需对相关材料的构造及颜色进行选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外立面材料：石材、面砖、涂料、外门外窗窗框型材等 ②、室内装修材料：石材、地砖、橡胶地板等地面装饰材料；墙饰面砖、抗菌板、吸音板、木纹装饰板等墙面装饰材料；铝扣板、高晶板等天花装饰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 ③、洁具：大便器、小便斗、洗手盆（台）等。 ④、门：防火门、装饰内门（含五金构件）。 相关材料样板需经甲方、设计及其他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样板间（样板段） 相关材料样板确认后，建议在大面积施工前，制作样板间（样板段），以保证材料选样满足使用的同时，符合相关效果的要求。样板间需反映房间地面、墙面、顶棚装饰材料及颜色，房间内相关设备专业点位（如开关插座面板、风口、洁具等）。同时，通过制作样板间把握相关房间空间感受及吊顶高度控制。样板间需经甲方、设计及其他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作业。建议样板间（样板段）部位如下： ①、标准病房样板间：护士站、标准病房（三人间）、公共走道标准段、公共电梯厅。 ②、VIP 病房样板间：VIP 病房。 ③、VIP 门诊：VIP 门诊诊室、公共走道标准段。 ④、门诊：标准诊室、公共走道标准段、门诊候诊区（含护士站）、公共卫生间、公共电梯厅。 ⑤、室外样板段：室外铺装样板段、室外栏杆样板段、室外围墙样板段。 ⑥、科教综合楼等办公室样板间。 13. 总包配合费（施工配合费）。 (1) 当发包人采取总包加平行发包模式时，总包人必须配合满足分包人施工条件（例如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施工水电等等）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方指定分包的）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作为总包服务费。 14. 中标人负责供水、供电管线施工范围内填土至步道地面标高；负责清理、拆除管线施工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围内的障碍物；对损坏的步（盲）道、绿化土地面及其他隐蔽管线设施按原状修复。 15.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负责。 1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 18. 前期费用约定：由招标人完成的施工围挡费用：<u>16.7705</u>万元。（投标人在报价的时候要综合考虑，在中标后扣除该部分费用） 19.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要一样）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

④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⑤投标人声明。

（4）投标保证金；

（5）资信与业绩资料；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刻录成光盘，不加密。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U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如有）；

(6)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提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可提供原件或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备评标时查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各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分别单独递交密封完好的“报价信封”和“资料原件信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人名称：____；资料名称：报价信封（或原件资料信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即可。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报价信封内容为：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须提供)，原件各一份。

(2) 资料原件信封内容为：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括：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④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的网上公开证明带二维码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⑤采用投标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采用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⑦评标各得分点原件，如提供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打印件的，应确保通过扫描二维码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准时参加。若本章第 5.1.2 项要求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到场的，则授权委托人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5.1.2 参加会议特定要求人员及携带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 (7) 先开启投标人的“报价信封”(确定入围正式投标人后再开启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 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予以退还);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9)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选标

6.1 选标时间和地点

选标环节于开标结束后在原项目开标现场举行, 招标人根据开标时投标人数量情况按本章第 6.2 款内容确定入围正式投标人, 并邀请本章第 5.1.1 项和第 5.1.2 项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6.2 选标原则

6.2.1 开标时, 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 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 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 即: 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诚信分权重和投标报价分权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

计算所有投标人工程费用降点率的平均值, 取该平均值为下浮系数。将工程招标控制价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暂估价), 作为计算基数 P, 将 P 乘以(1-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 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 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 以第一名 100 分, 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 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值 K1, 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 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B = B1 \times K1 = [100 - (N - 1) \times 2] \times K1$

其中: N 为排名, B1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 K1 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②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信息系统中公布的相应资质类别、资质级别中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得分 $C = 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等级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入选；如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按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诚信得分组成因素中的①纳税加分、②业绩、③获奖奖项加分、④项目评价依序对比，出现高分者优先入选。

6.2.2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见本章第 6.2.1 项。

6.2.3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6.3 选标程序

6.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现场查询方式公布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排名情况，计算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公布项目入围正式投标人情况。

6.3.2 入围正式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选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6.4 选标异议

投标人对选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选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5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8. 评标结果公示

8.1 公示期限和网站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43号）的规定，产生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后，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 定标

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法”的，按本章第9.1、9.2、9.3款内容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名优质投标人，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本章第9.3款方法确定中标人。

9.1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9.2 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

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及会议主持。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具体成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的组合方法。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投标人中，通过择优确定中标人。

9.3.1 定标注意事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宜加以评论。
- (3)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 (4) 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情况。

10.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3 中标资格无效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人中标无效，并按本章第 9 项内容从其他优质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或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优质投标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4 履约担保

10.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0.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 签订合同

1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委）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中标人要求

14.1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2.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

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5.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中标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用中计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14.2 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防汛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11.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1) 承包人应成立档案管理专门机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内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逐级建立健全工程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

(2) 承包人应根据汕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相关档案管理制度，依据报审的《单位、分部、

分项或检验批划分》建立工程档案资料，每完成一个检验批或分项、分部工程时应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进行工程档案资料报备。

12. 竣工资料

(1)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和装订负有完全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地方等有关管理部门相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有关档案管理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保证、材料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的检验等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 竣工图应基于施工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批准的格式进行收集、制作和递交。

(4)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的电子文件（含影像材料、录音、照片等），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6) 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图一式 8 份，其他一式 4 份。

(7) 预制管片的资料由管片厂按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应对管片厂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核查，如果为预制成品还要求提供合格证书，符合要求后由承包人负责最后统一归档。

(8) 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并通过验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相关档案资料整理工作进行考评。

(9) 根据汕头市档案馆、汕头市城建档案馆及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档案及相应电子档案各 4 套，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的具体要求根据国家、地方、发包人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按照国家、地方、发包人等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进行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13.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工程分项分部项目，应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并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按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业主不予支付工程款。

14、承包人应在合同文件、规范、规程规定的时限内向监理人报审有关报表、资料，由监理人直接审核批准的项目，监理人应根据规定进行审核。

14.3 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项目所在地行业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本项目），本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14.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 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应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

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14.5 工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4.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的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后至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托管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6.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7.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之处，按七部委第 30 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及市府有关各项规定执行。

附表一：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下浮率%）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1) 项目负责人

序号	人员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

(2) 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人员	数量	要求
1	项目总工程师	1	具备10年或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验，技术职称为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如建筑工程、工民建等）高级及以上，标后不得兼任。
2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如建筑工程、工民建等）中级及以上，标后不得兼任。
3	机电安装负责人	3	技术职称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水、电、暖通各1名。
4	幕墙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标后不得兼任，负责本项目幕墙总承包管理。
5	室外景观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标后不得兼任，负责本项目室外景观的总承包管理。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序号	人员	数量	要求
1	指挥长	1	由中标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行政级别担任，需提供公司职务证明文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
2	BIM技术人员	3	获得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全国BIM技能等级证书

3	质量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土建专业。
4	质量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以上职称，机电安装专业。
5	质检员	3	土建专业。
6	质检员	3	机电安装专业。
7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	安全员	5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
9	施工员	5	土建专业。
10	施工员	4	机电安装专业。
11	施工员	1	室外工程。
12	测量员	2	取得岗位证书。
13	试验员	2	取得岗位证书。
14	材料员	2	取得岗位证书。
15	造价工程师	1	土建专业。
16	造价工程师	1	机电安装专业。
17	资料员	2	取得岗位证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承担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资料管理工作。

注：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报备人员配置方案。

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

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个下浮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百分制评定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2.2.2		评标 基准率 计算方法	①参与计算评标基准率的投标人报价区间均为[5%–10%]（含界值），且通过初步审查。 ②除去参与计算评标基准率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指位于[5%–10%]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同类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验收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且中标价 3.5 亿元以上，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u>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中标价等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类似项目指公共建筑类房建工程。</u>
		企业信誉	16 分	投标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颁发时间为准）： 1、连续被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连续 6 年的得 6 分，连续 3 年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按最高年限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2、获得省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6 分，获得省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 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3、获得省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百强企业称号的，一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u>备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u>
		企业荣誉	25 分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类似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金奖的，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获得国家级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3、获得省级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u>备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类房建工程。</u>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得 5 分；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得 2 分。
2.2.3 (2)	投标报价 (50 分)	工程投标报价	50 分	当投标人工程投标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 50 分，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工程报价下浮率大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2、得分=50 - (工程报价下浮率 - 工程评标基准率) × 100 × 0.5；工程报价下浮率小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50 - (工程报价下浮率 - 工程评标基准率) × 100 × 1。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优质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光盘和 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10)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信息）。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单位实力部分评分；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优质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 2.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2018】184 号文】
-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

(1) 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03-07地块，占地20亩，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249.63平方米，规划床位30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1栋11层、科研教学综合楼1栋13层、裙楼设门诊医技楼4层、地下室2层，并配套建设配电间、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包含基坑围护工程、预应力管桩工程、地下室工程（含土方）、人防门制安、门诊医技楼土建工程、住院楼土建工程、教学科研楼土建工程、门诊医技楼室内装修、住院楼室内装修、教学科研楼室内装修、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手术室专业装饰工程、净化区域专业装饰工程、防辐射区域专业装饰工程、实验室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消防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抗震支架、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用气体、标识工程、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开闭所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84906495.83元，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 339134692.54元。

(2) BIM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BIM技术，实现各工程活动参与方之间协同合作，做到建成实体与BIM文件一致，要求应用于项目全生命期中的各个阶段，包括建筑设计优化、施工建造、运营维护、改建拆除。使各专业通过统一的协作平台，围绕同一信息模型工作，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BIM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BIM文件一致的标准。施工单位通过BIM模型完全掌握设计信息，在施工过程中Bim与实体衔接需一致，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达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链接。在设计阶段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BIM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利用BIM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

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

(3)、工程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协调与配合服务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等。

6.工程承包范围：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发改【2018】184号文），并经过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汕华建规建字 002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调整投资规模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19】1024号）文的投资规模建设，及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汕头市新纪元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设审（建）2019013）及招标人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书内容（编号：HD2018QGC【003】YB）。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个日历天，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争创省优质工程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工程预算报告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由发包人按 50 万元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由发包人按 150 万元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3)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 (总造价-1000 万元) ×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 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预算书中暂估费用内容的图纸除外）。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预算书中暂估费用内容的图纸除外）导致承包人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

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

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

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

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

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1）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5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5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

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

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

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

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本工程暂估费用项目图纸由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后向承包人提供。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工程预算报告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书；(7) 工程预算报告书；(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共同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项目现有场地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定的三通一平交地标准移交建设用地，符合进场要求。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尽量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完善。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规划红线图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项目现有场地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定的三通一平交地标准移交建设用地，符合进场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修正。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单项错误偏差在 $\pm 5\%$ 的（含界值）以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 $\pm 5\%$ 的，则超过 $\pm 5\%$ 部分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各自承担 50%的费用，偏差超过 $\pm 10\%$ 的，则超过 $\pm 10\%$ 部分按实予以调整。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按实顺延。

发包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由承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3)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临水、临电驳接点，承包人必须协助有关部门完成驳接点设立。(4) 承包人根据有关部门提供到施工现场的水、电、通讯驳接点，自行完成施工场内驳接工作，并按实际使用量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并

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支付。(5) 场外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驳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在一个月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此造成的延误的工期按实顺延，且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除竣工图编制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u 盘和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根据有关部门提供到施工现场的水、电、通讯驳接点，自行完成施工场内驳接工作，并按实际使用量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②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承包人按要求的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③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2)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6]302 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5) 承包人应成立档案管理专门机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内部档案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健全工程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承包人应根据汕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相关档案管理制度，依

据报审的《单位、分部、分项或检验批划分》建立工程档案资料，每完成一个检验批或分项、分部工程时应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工程档案资料报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3.2.4 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办理施工许可前。

3.3.3 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本工程暂估费项目如需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争创省优质工程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由发包人按 50 万元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由发包人按 150 万元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延误的工期。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规定执行。（1）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支付。（2）中间安全评价合格或主体结构封顶后再支付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3）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5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延误的工期按实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罚 1 万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含界值）天时，每天罚 2 万元，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延误的工期按实顺延。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30 天内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报送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需提前合理时间）。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经过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变更价格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并经过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本项目预算书的编制标准和中标下浮率（____%）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本项目预算书的编制标准和中标下浮率（ %）计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2019年第一季度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与实际施工时期（按各季度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主要材料价格（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碎石）偏差在±5%（含介值）以内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则超过±5%以上部分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各自承担50%的费用，综合价与实际施工时期（按各季度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主要材料价格偏差超过±10%的，则超过±10%以上部分按实予以调整；除此之外的各种材料及人工、机械均按投标报价，不因物价波动和后续的政策而调整；无综合价格的材料按由承包人、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询价后进行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工程建安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备费之和作为本项目工程费结算的最高限价，发包人另有通知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预算包干费补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

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基坑围护工程中支撑梁及钢结构柱拆除及外运，拆除后钢筋及钢构件的回收利用等。本项目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出现缺量、漏项情况，偏差在±5%的（含界值）以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以上的，则超过±5%以上部分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各自承担 50%的费用，偏差超过±10%以上的，则超过±10%以上部分按实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1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相应的比例(10%)扣除，直至扣完预付款金额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7 天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审批完成后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在下月 25 日前按审核进度款价的 75% 支付工程款，分别按月进度款价 $\times 75\% \times 90\% \times 85\%$ 以下量支付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和月进度款价 $\times 75\% \times 90\% \times 15\%$ 以上量支付于中标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确保次月 25 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帐户中。(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 80%。(3) 工程结算定案后提交完整、合规的竣工验收资料 60 天内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剔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审核造价的 85% (4) 最终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拨付至最终定案造价的 97% (如发生)，定案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5)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均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

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按汕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相关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档案资料。

竣工结算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3.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4.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6. 营改增按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及汕府建[2016]1 号计算。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
8. 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91

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审核意见及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乙方给予甲方善意宽限期 30 天，不计罚息，超出 30 天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结算审核（如发生）定案完成 30 天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4.2 执行 。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2) 电气管线工程、消防安装为 2 年；(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4) 配套项目为 2 年。(5) 工程竣工之日起 2 年；(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或实质性合理回应）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各专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取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担保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廉政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两年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留设施维护小组（含主管及土、木、水电工人）在现场以随时履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一般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漏电、漏水、门锁失灵等紧急事故需立即抢修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不在以上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时，发生的保修费用将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的，发包人支付后可向承包人追偿。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易损易耗件（开关、门锁、龙头、淋浴器、给排水软管、坐厕配件等）如属自身质量或非发包方原因而失效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无偿更换。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人工资支

付专用帐户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备注：以上人员要求根据招标文件附表四要求。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目标控制。

2、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建安造价。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预备费之和的（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

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二、施工阶段 BIM 技术要求

（1）、承包人须拥有齐备的 BIM 服务软硬件设备，并在中标后一周内组建具有实践经验的 BIM 技术工作团队，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施工管理 BIM 实施计划》，明确利用 BIM 技术展开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管理 BIM 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和内容、组织权限及职责、工作流程、应用点及应用点工作方法措施及保障措施等。

（2）、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指定单位配合，提供相关 BIM 模型数据和文件，共享资源，协同应用，提供工程决策依据。承包人提交的 BIM 模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机电（包含强弱电、空调通风、给排水等）、装修（幕墙、内装、标识引导系统）、室外配套（市政道路、室外

管线综合)等的专业模型,及各专业的综合模型。

(3)、承包人须利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 BIM 模型等资料,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 BIM 应用,详细深度按后面要求,并建立设备 BIM 族库,根据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专项 BIM 应用工作,向发包人按阶段要求提交 BIM 模型,以及应用结果数据,包括图表和视频成果文件。

(4)、BIM 应用工作要求

1、施工平面布置

在工程实施前,根据场地布置图,搭建场地模型(如板房、施工通道、塔吊、垂直运输、货场堆放等)利用 BIM 技术对不同时间节点的场地布置进行三维可视化模拟,同时利用场地模型对塔吊覆盖范围、土方运输等进行模拟,达到施工场地布局更加合理的目的。

2、碰撞检查

承包人根据创建的施工 BIM 模型,完成碰撞检查 BIM 专项应用,检查建筑、结构不一致问题,建筑净空高度不一致问题;完成风、水、消防、电力桥架、气等专业管线与结构碰撞检查,并形成碰撞检查报告。

3、设计深化

承包人根据 BIM 模型,依据专业要求,对模型进行深化,消除各专业碰撞,形成深化后的 BIM 模型,提供套管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施工管线综合参考图、结构预留洞图等(包括但不限于),对复杂节点进行支吊架模拟,并考虑施工预留等相应的施工因素,该深化结果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深化后的 BIM 模型进行施工。管线综合完成后根据精装阶段二次机电施工图及精装天花图调整机电模型(不包含电气埋管、精装造型等)。

4、沟通协调

承包人应用 BIM 模型进行与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分包单位的沟通,应用该 BIM 模型进行施工班组的施工交底。

5、进度控制(4D/5D 进度模拟)

承包人根据 BIM 模型和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实际施工情况,在项目周例会、月例会上,通过模型汇报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反映进度偏差。对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模拟,生成 4D 进度模拟动画。进行 BIM 5D 施工模拟,实时对项目成本、人材机等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

6、工程量统计

创建预算 BIM 模型,根据设计变更修改维护模型、统计工程量,准确统计工程量,进行成本管控。通过 BIM 模型反映工程变更对工程量的影响。

7、动态成本管理

将模型构件关联清单计价数据,直观地查看任意时间段的成本情况,预测每个月、每一周所需的资金、材料、劳动力,提前发现问题并进行优化。

8、施工方案模拟

承包人应分析本项目特点和技术难点,对重要节点采用虚拟仿真技术展示施工工艺流程,优化施工方案,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9、施工指导

承包人利用 BIM 模型，指导结构施工的预留预埋等工作，指导机电施工的管线安装等工作，应该形成预留预埋图纸、管线安装节点详图等，指导施工。

10、材料过程控制

利用 BIM 模型，获取准确实物量，制定采购计划，主材管控，材料垂直运输控制，并利用 BIM 模型对重要材料进行下料计算和优化。

11、BIM 质量风险预控和管理

a、模型与动画辅助技术交底

将模型图片加入到技术交底文件中，同时利用动画模拟直观地讨论和确定质量保证的相关措施，实现交底内容的无缝传递。

b、现场模型对比与资料填写

通过将模型导入到移动终端设备上，让现场管理人员利用模型进行现场工作的布置和实体的对比，直观快速发现现场质量问题。

c、二维物资材料追溯体系

利用二维码技术，将模型中的各构件自动生成二维码，其内容信息包含构件的物理基本信息、构件定位、制作时间、安装时间及运维资料等信息。

d、动态样板引路

将 BIM 融入到样板引路中，打破传统在现场占用大片空间进行工序展示的单一做法，在现场布置若干个触摸式显示屏，将施工重要样板做法、质量管控要点、施工模拟动画、现场平面布置等进行动态展示，为现场质量管控提供服务。

12、BIM 管理平台轻量化模型展示

将各专业 BIM 模型、三维场地布置模型等信息模型，通过轻量化处理，并把项目信息完整传递，在 BIM 管理平台上进行模型整合，并可直接在云端浏览，用于项目汇报和展示。

13、工程档案管理

建立 BIM 信息电子工程档案资料库，将构建（设备）、资料一一对应，统一存档。

14、运维模型

在工程竣工后，完善模型信息，输入包括各专业设备材料的生产商、型号、尺寸、参数等全面信息的 BIM 竣工模型，为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及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5）、分阶段模型验收

本工程分为结构模型、建筑模型、机电模型、钢结构模型、幕墙模型等各分包专业模型以及最终模型进行分阶段验收，每个阶段都集中对模型的完整程度、深度、信息准确性进行评定，并将各阶段模型进行保存。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二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易地扩建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

④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gov.cn](#)）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_，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A)	下浮率(B)	金额(万元)(C)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3	合计	——	——		——	$3=1+2$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复印件；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企业承接过同类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至今已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医院工程项目、中标价等情况。